

延津县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延津县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正面引导舆论，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平台，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较好发挥了统计信息服务社会公众的积极作用。全面贯彻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工作信息准确传播。二是推进信息公开，保证能够严格按照清单履行职责、提高办事效率，又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三是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及时公开，进一步增进社会公众对我局政务服务政策的了解和理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局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与上级对接，形成了上下联动、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2023 年度共发信息 70 余条，发布招商动态 28 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上级重点工作安排，积极完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设置，积极响应上级的部署和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持续加强信息审核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积极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按照信息公开法规和审核发布程序，保障本部门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发布。二是根据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梳理本系统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严格按照重点工作任务抓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对可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认识还不够全面。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信息数量有待进一步增强，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等问题。信息公开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大多采用文字和图片形式解读方式比较缺乏。

(二) 改进情况。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应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后续进一步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文件的学习，强化掌握信息公开的内涵、范围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监督，建立内部提醒预警机制，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